

技术规则篇

目录

第一篇 三个剑种的概述和通则

第一章 本规则的实施范围

第二章 术语

A) 竞赛

§ 1. 实战与比赛

§ 2. 团体相遇

§ 3. 单项比赛

§ 4. 锦标赛

B) 击剑比赛裁判常用语解释

§ 1. 击剑时间

§ 2. 攻击和防御动作

§ 3. 解释

§ 4. 防御动作:

§ 5. “击剑线”姿势

第三章 场地

第四章 运动员的器材 (武器、装备、服装)

第五章 实战

§ 1. 持剑的方法

§ 2. 准备姿势

§ 3. 实战开始、停止和重新开始

§ 4. 近战

§ 5. 身体接触

§ 6. 躲闪、移动和超越

§ 7. 禁止使用不持剑手和臂或替代有效部

§ 8. 赢得和失去比赛场地

§ 9. 出界

- a) 交锋暂停
- b) 端线
- c) 边线
- d) 意外出界

§ 10. 比赛时间

§ 11. 意外事故与退出比赛

第六章 裁判员及其对击中剑的判断

§ 1. 裁判员

§ 2. 助理裁判员

§ 3. 裁判员的选派

1 - 奥运会和世界锦标赛

a) 个人赛

b) 团体赛

2 - 世界杯比赛

§ 4. 判决击中的准则

- a) 击中的具体表现
- b) 击中的有效性和优先权

§ 5. 器材规定及裁判员对比赛器材的检验工作

§ 6. 关于不合格器材

第二篇 花剑：专项比赛规则

A) 击中的方法

B) 有效部位

§ 1. 有效部位的界限

§ 2. 无效部位

§ 3. 有效部位的扩展

C) 对击中的判断

- I. 击中的具体表现
- II. 取消击中
- III. 击中的有效性和优先权。
 - § 1. 前提
 - § 2. 交锋过程守则
 - § 3. 判断

第三篇 重剑：专项比赛规则

- A) 击中的方法
- B) 有效部位
- C) 身体接触和冲刺
- D) 对击中的判断
 - § 1. 基本规则
 - § 2. 应取消的击中

第四篇 佩剑：专项比赛规则

- A) 击中的方法
- B) 有效部位的界限
- C) 对佩剑击中的裁定
 - I. 击中剑的具体表现及应取消的击中剑
 - II. 击中剑的有效性和优先权。
 - § 1. 前提
 - § 2. 交锋过程守则
 - § 3. 判断

第五篇 比赛纪律守则

第一章 执行范围

- § 1. 适用对象
- § 2. 秩序和纪律
- § 3. 运动员
 - a) 承诺

b) 拒绝与对手比赛

c) 按时报到

d) 交锋的方法

e) 禁止让分

§ 4. 领队

§ 5. 队长

§ 6. 裁判员和助理裁判员

§ 7. 教练员、医护人员和技术人员

§ 8. 观众

第二章 管理比赛纪律的权力机构及其权限

§ 1. 仲裁机构

§ 2. 仲裁原则

§ 3. 裁判员

§ 4. 技术指导处

§ 5. 奥运会期间的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

§ 6. 国际剑联执委会

§ 7. 国际剑联代表大会

第三章 处罚

§ 1. 处罚的等级

§ 2. 对于交锋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a) 退让比赛场地

b) 否定事实上已经击中的剑

c) 实际上没被击中, 但是罚一剑

d) 开除单项比赛

§ 3. 纪律处罚

e) 开除单项比赛

f) 逐出整个赛会

g) 逐出分项比赛或赛会的场所

h) 取消比赛资格

i) 通报批评

j) 暂停参赛

k) 除名

§ 4. 处罚的公布

第四章 处罚与裁判员的权限

§ 1. 处罚的性质

§ 2. 权限

§ 3. 第一类犯规处罚

§ 4. 第二类犯规处罚

§ 5. 第三类犯规处罚

§ 6. 第四类犯规处罚

§ 7. 犯规种类和处罚尺度

第五章 诉讼程序

§ 1. 原则

§ 2. 抗议与申诉

a) 对裁判员某一判决的抗议和申诉

b) 其他方面的抗议和申诉

§ 3. 调查与辩护权

§ 4. 审议

§ 5. 缓期执行

§ 6. 重犯

§ 7. 撤消、免除与减轻处罚

第六章 反兴奋剂问题

§ 1. 总则

§ 2. 采样程序

§ 3. 分析

§ 4. 比赛禁用品清单

第一篇 三个剑种的概述和通则

第一章 本规则的实施范围

t.1 国际剑联的正式比赛，即：

- 世界成年、青年、少年锦标赛；
- 奥运会击剑比赛；
- 世界杯比赛；

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本规则规定的各项条款。

第二章 术语

A) 竞赛

§ 1. 实战与比赛

t.2 两名击剑爱好者（或运动员）之间友好地进行交锋，称为“实战”。如果这场交锋（竞赛）计算比分，则称为“比赛”。

§ 2. 团体相遇

t.3 两队运动员之间进行的整个比赛过程称为“团体相遇”。

§ 3. 单项比赛

t.4 为确定某一剑种比赛的优胜者而必须进行的全部比赛（个人赛或团体赛）的总称。

单项比赛按：剑种、性别、年龄、个人和团体划分赛项。

§ 4. 锦标赛

t.5 在一段限定的时期内，以确定各剑种的最佳个人或最佳队为日的，在某一协会、某一地区或者在全世界范围内举行的单项或多项比赛，称为“锦标赛”。

B) 击剑比赛裁判常用语解释（注 1）

§ 1. 击剑时间

t.6 击剑时间是完成一个简单动作所需要的时间。

§ 2. 攻击和防御动作

t.7 定义：

攻击动作分为：进攻、还击、反还击。

— 进攻是一种攻击动作，特点是在做弓步或冲刺动作之前，先伸出手臂，并且连续威胁对手的有效部位（参阅 t.56ss, t.75ss）。

— 还击是运动员防守住了进攻以后的攻击动作。

— 反还击是运动员防守住了还击以后的攻击动作。

各种不同的防御动作都是防守。

— 防守是用剑阻止对方的进攻击中而做出的防御动作。

注 1：本章是为帮助读者理解本规则而对术语进行的解释，而不是击剑比赛的规则。

§ 3. 解释

t.8 攻击动作

a) 进攻

如果进攻是一个单个动作，就是简单进攻，分为：

直接进攻（在同一条线上）；

间接进攻（在另一条线上）。

如果进攻是以多个动作完成的，就是复杂进攻。

b) 还击

根据实施动作的情况和速度分为及时还击和不及时尚击。

例如：

1. 直接的简单还击：

- 直接还击：防守以后没有离开防守线而击中对手的还击动作；
- 接触剑还击：在防守后，沿着对手剑身滑动而击中对手的还击动作。

2. 间接的简单还击：

- 转移还击：防守以后，在相反线上击中对手的还击动作（如果防守是在上线完成的，就要从对手剑的下方进行还击。如果防守是在下线完成的，就要从对手剑的上方进行还击）。
- 交叉还击：防守以后，在相反线上击中对手的还击动作（任何情况下，都是经过对手剑尖前方还击）。

3 复杂还击：

- 划圆还击：防守后在相反线上，但是通过在对手剑的周围划一个完整的圆周，而击中对手的还击动作。
- 两次转移还击：防守后，首先从对手剑的下方转移到相反线上，再回到原防守线上击中对手的还击。

等等。

c) 反攻

在对手进行攻击过程中，为回击对手而做出的各种进攻或防御性的攻击动作都称之为“反攻”，分为：

1. 一般反攻：针对一个进攻动作所做出的反攻。
2. 对抗反攻：通过封闭对方进攻线路来终止对方进攻的反攻动作（参阅 t.56ss, t.64ss 和 t.76ss）。
3. 及时反攻：击剑时间的反攻（参阅 t.59, t.79）。

d) 其它攻击动作

1. 延续进攻：做完第一次进攻动作之后，没有回收手臂，而是在对手的防守动作或后退之后，紧跟着做出的简单攻击动作。而对手在这一系列动作过程中，表现为或者放弃用剑还击，或者还击迟缓，或者间接的、复杂的还击。
2. 连续进攻：甲方在防守后没有进行还击，或者只是通过后退或躲闪，简单地避开了乙方的第一次攻击。乙方在这种情况下，又做出了简单的或复杂的进攻动作。
3. 重复进攻：在还原成实战姿势后，立即做出新的进攻动作。
4. 反反攻：进攻者针对对手的一般反攻动作而做出的各种动作。

§ 4. 防御动作

t.9 在同一进攻线上做出的防守动作是直接的和简单的防守。在进攻的相反线上做出的防守动作是圆周防守（相反的）。

§ 5. “击剑线”姿势

t.10 指运动员持剑臂伸直，剑尖威胁对手有效部位的姿势（参阅 t.56, t.60, t.76, t.80）。

第三章 场地

t.11 比赛场地必须是水平的而且平坦，不能对比赛双方的任何一方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晌，尤其在比赛场地的光线上更要做到这一点。

t.12 用于实战的场地称为剑道。三个剑种比赛剑道的规格是一样的。

t.13 剑道的宽度为 1.50 米-2 米，长度为 14 米。以中心线为界。比赛开始时，双方运动员应各自位于中心线 2 米以外处，身后 5 米的剑道为其活动空间，双脚不得越过剑道的端线。

t.14 剑道上面要明显地标出与剑道垂直的五条线，即：

一条中心线：按剑道宽度划一虚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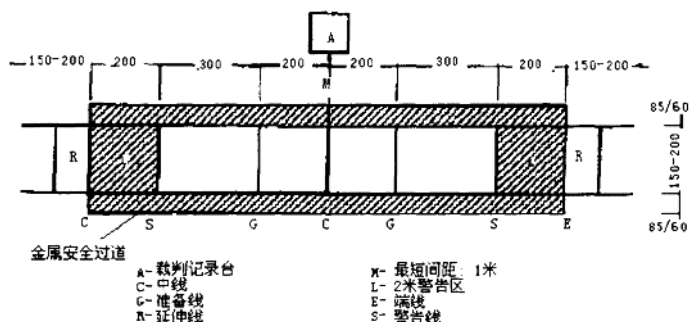
两条准备线：在中心线两边的 2 米处，按剑道宽度各划一虚线；

两条端线：剑道两端，各距中心线 7 米处，按剑道宽度划一虚线。此外，距端线 2 米处的界限应作出明显标记。如有条件，可使用不同颜色的剑道加以区别，以使运动员易于分辨自己在剑道上的位置（参见下页图示）。

第四章 运动员的器材（武器、装备、服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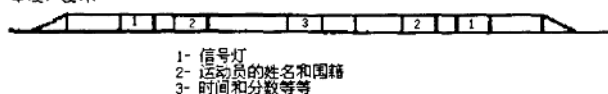
t.15 运动员的武器、装备、服装由自己负责，参加比赛的费用和风险也均由运动员自己承担。本规则中所制定的各种安全措施和安全检验指标，只是为了加强运动员的安全，但不能确保他们的安全。无论以什么方式实施这些措施，万一发生意外事故，国际剑联、比赛组织者、参赛官员、执行人员和意外事故肇事者都不能承担责任。

半决赛和决赛剑道的高度：最高5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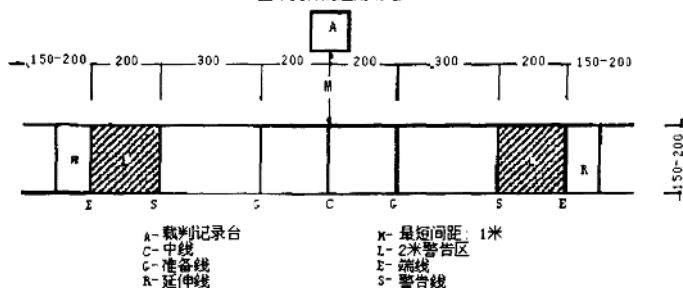


花剑和电动重剑的剑道金属网应铺满场地的全部及延伸部分包括安全过道

单位：厘米



三个剑种的通用场地



花剑和电动重剑的剑道金属网应铺满场地的全部及延伸部分包括安全过道

单位：厘米

第五章 实战

§ 1.持剑的方法

t.16 三个剑种在防御动作上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单独使用或配合使用剑身和护手盘进行防守。

如果没有在剑柄上安装特殊设置或系扣带：如果没有使用特殊形状的剑柄（矫形），剑手的握剑方法是自由和随意的，而且可以在比赛过程中改变手握剑的方式。但是，不允许经常或偶然间，明显地或隐蔽地把比赛用剑作为抛掷武器来使用。必须手不离剑柄地控制住剑，而且在进行攻击动作过程中，不能使剑柄在手中前后滑动。

如果在剑柄上安装了特殊装置或系扣带：如果使用特殊形状的剑柄（矫形），则要求手握剑柄的方式为：拇指的顶端与剑身的凹槽朝同一方向伸直（指花剑和重剑）或与剑身的可弯曲面垂直（指佩剑）。正常情况下，比赛自始至终，只能用同一只手控制剑，不允许随意换手。如果持剑手或臂受伤，经裁判员允许可以换手。

§ 2.准备姿势

t.17 第一个被点名的参赛选手应站在裁判员的右侧。如果第一个被点名的运动员是左手，而且是与右手持剑的运动员进行比赛，则情况除外。

裁判员对比赛双方的就位要求是，每个人的前脚要置于剑道中心线的2米以后（即在“准备线”的后面）。

不论是最初开始比赛还是重新开始比赛，都应在剑道宽度的中心部位做准备姿势（即以剑道宽度为准，取中心位置）。

比赛期间，在做准备姿势时，要求比赛双方之间的距离为，能伸直

手臂，剑身成击剑线，剑尖相互不能接触。

每一次有效击中判完之后，双方都应回到剑道中央重新成准备姿势。如果击中被判无效，双方则在判停时的位置上做准备姿势重新比赛。每次比赛阶段的开始时，或是加时一分钟的开始时，准备姿势都应在剑道中央完成。

在规定距离内做重新准备姿势时，不得越过端线，比赛选手停顿时如果位于端线，那么，他就在这个位置上重新做准备姿势。如果他有一只脚已越出端线，他应原地不动。

处在端线的运动员，因越过边线而在规定距离内做重新准备姿势时，如果双脚退出端线，按犯规论处，并被罚一剑。

在裁判员发出“准备”口令后，比赛双方做准备姿势。然后裁判员问“准备好了吗？”。在得到肯定回答或没有否定的回答时，裁判员发出开战命令：“开始”。

在裁判员发出“开始”口令之前，比赛双方必须保持正确的准备姿势不动。

§3.实战开始、停止和重新开始

t.18 1.在“开始”口令发出后进行的交锋为有效。在此口令前作出的任何攻击动作或击中都不算数。

2.如果没有出现使比赛不能按规则正常进行的意外情况，交锋的终止以“停”口令发出后为准（参阅 t.32）。在“停”口令发出后，任何一方不能再进行新的动作。只有在口令发出前已经做出的动作有效。此口令后的任何动作都绝对无效（但需参阅 t.32）。如果有一方在“停”口令发出之前，自行终止了比赛并被对方击中，这一击中为有效。

如果运动员动作危险、混乱或违反了规则；如果有一方武器脱手、完全离开剑道或在后退中靠近观众和裁判；在这种情况下，裁判员

同样可以发出“停”的口令（参阅 t.28, t.55/6, t.73/j）。

3.除特殊情况外，裁判员不得准许运动员离开剑道。如果运动员未经允许擅自离开比赛剑道，按 t.114, t.116, t.120 条款的规定，他将受到处罚。

§ 4.近战

t.19 只要运动员能够正常用剑，只要裁判员在花剑和佩剑中，能够继续观察比赛双方的动作，就允许长时间地进行近战。

§ 5.身体接触

t.20 双方在交锋时如发生身体接触，裁判员应发令停止交锋（参阅 t.25, t.63）。

在花剑和佩剑中，禁止发生身体接触动作（即使不是粗暴的或故意的，也不允许）。

当运动员出现这种错误时，裁判员应按 t.114, t.116, t.120 条款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在三个剑种的比赛中，均禁止为避免被击中而故意作出身体接触动作或挤撞对手。当运动员出现这种错误时，裁判员应按 t.114, t.116, t.120 条款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如果犯规运动员已经击中，这一剑应取消。

§ 6.躲闪、移动和超越

t.21 交战过程中不但允许移动和躲闪，而且在移动和躲闪时，允许不持剑手接触地面。

在比赛过程中，禁止转身背向对手。否则，裁判员应按处罚条款

t.114, t.116, t.120 的规定对犯规运动员进行处罚。如果犯规运动员已经击中,这一剑应取消。

在比赛过程中,当一方的身体超越过他的对手时,裁判员应立即发出“停”口令,并要求比赛双方还原到超越之前的位置。

在身体超越过程中,任何一方立即做出的击中为有效击中;而在身体超越之后的击中无效,但是被攻击的一方立即做出的击中,即使是在边转身边作出的击中为有效击中。

在比赛过程中,一方做冲刺动作后,显示为被击中,同时他又超越了剑道端线相当长的距离,致使拖线盘及其连接线被脱开,他被击中的这一剑为有效(参阅 t.103)。

§ 7. 禁止使用不持剑手和臂或替代有效部位

t.22 在做进攻动作或者防守动作时,禁止使用不持剑的手和臂(参阅 t.114, t.116, t.120)。如果犯规运动员已经击中,该剑应取消。

在花剑和佩剑中,禁止用身体的其他部位或用不正常动作、或遮盖保护或替代有效部位(参阅 t.114, t.116, t.120)。

在整个比赛过程中,任何情况下,运动员的不持剑手都不得抓握电动器材的任何部位(参阅 t.114, t.116, t.120)。

t.23 在一场比赛期间,裁判员如发现比赛双方中有一方用不持剑的手或臂、或用无效部位保护或遮盖有效部位时,可以请技术指导处指派两名中立的助理裁判员协助进行比赛的裁判工作。

这两名助理裁判员分别站立在剑道两端,观察本方位运动员的比赛情况,以举手通知裁判员,或答复裁判员的询问,告诉裁判员他所观察的运动员是否使用了不持剑的手或臂,是否用保护、或用无效部位遮盖了有效部位(参阅 t.49, t.114, t.116, t.120)。

裁判员也可以要求两个运动员交换位置,使犯规的运动员在进行比